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育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育錚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、現金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李育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遺失物，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且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其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錢包1個、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雖未據扣案，然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
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侵占之錢包內尚有個人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等物，皆未扣案，然因客觀上價值低微，且經掛失後應不致為他人非法使用，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，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，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86號

被　　告　李育錚

上揭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　罪　事　實

一、李育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9月20日上午9時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拾獲黃敏鈞遺落在

人行道上之錢包1個（含個人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及現金新臺幣800元），竟未交付警方處理，而變易持有為所有，將之侵占為己有。嗣黃敏鈞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敏鈞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育錚於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即告訴人黃敏鈞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（114年10月28日）及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7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罪嫌。又被告就前揭錢包與現金為渠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志　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浩　維